

十二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第六十九次集体学习 黄润秋作辅导报告 沈晓明主持并讲话 推动美丽湖南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三湘都市报8月19日讯 19日，十二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第六十九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要求，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美丽湖南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辅导报告，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并讲话，省政协主席毛万春，省委副书记、岳阳市委书记谢卫江出席。

黄润秋深入解读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涵、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需要处理好的重大关系，对湖南全面推进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指出，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建设美丽湖南，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坚持以系统观念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注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攻坚，加强区域协同治理。坚持以问题导向破解生态领域顽瘴痼疾，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增强发现解决问题的主动性。坚持以改革创新推进绿色低

碳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化科技赋能，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坚持以极限思维守牢生态安全底线，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和“生态账”，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坚持以法治力量护航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加快“小快灵”立法，严格执法司法，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会议要求，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抓好美丽湖南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积极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打好生态环境保护“人民战争”。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市州、县市区设分会场。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燕娟 张璐



张家界市永定区法院把法治课堂搬进丹霞石林。

王章森 摄



这些家门口的烦心事都划定了“硬杠杠” 生态环境法典融入烟火日常 油烟、噪音、光污染等等，它都能管

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这部法典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哪些影响？当居住环境遭受污染侵扰时，如何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8月19日，记者专访了法律界人士。

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生活不只是倡议

长沙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副会长谢鹏律师介绍，生态环境法典开篇便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写入立法首条，明确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这部法典可谓‘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无论是油烟、烟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置，还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噪声、光污染，以及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都在法典规制范围内。”谢鹏表示，一些看似与普通民众关系不大的法条，实则深度融入日常生活。例如法典明确提出“城乡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加强监测评估，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需求”，该条款充分考虑到花粉过敏人群的现实困境，从城乡绿化源头作出规范。

光污染扰民？家门口的烦恼有法可依

“生态环境法典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环境难题，噪声污染就是典型代表。广场舞等健身娱乐活动产生的噪声持续困扰周边居民，极易引发邻里矛盾。法典明确，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拒不改正的，个人或者单位将面临行政处罚。”谢鹏解释。

针对餐饮油烟污染，法典注重从规划、选址环节落实源头污染防控。法典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

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在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禁止时段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障正常运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拒不改正的，依法可责令停业、关闭，并处罚款。

“法典专门设置了光污染防治章节，这是我国首次在国家法律层面系统规制光污染。”谢鹏介绍，法典明确，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安装、使用照明设施。

举证倒置、时效延长，维权更畅通

以往不少群众面临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的困境，很多人只能选择“忍一忍”。谢鹏认为，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将有效破解这类痛点难点。

“民事诉讼一般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生态环境法典针对环境侵权责任案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群众遭遇污染损害时，只需提供初步线索，如排污影像、受损记录等，由污染者来证明自己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不存在因果关系；如果证明不了，就得担责。”谢鹏说。

此外，与民事诉讼时效一般为三年不同，生态环境法典规定，提起生态环境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五年，延长了环境受害人维权窗口期。

针对群众环境维权实操，谢鹏梳理了清晰的维权流程。第一步举报投诉，群众发现噪声、光污染、违规排污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直接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由主管部门依法受理、核查并处置。第二步申请调解，对于因环境污染引发的民事纠纷，可向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第三步提起民事诉讼，因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伍嘉珊 蒋慧婷 文子岱

军哥说新闻

遭遇无赖若报警有用，谁愿行此下策



楼上长期噪音扰民，多方沟通乃至报警都无效，楼下住户外出旅游，竟远程开启家中音响、电视随机制造噪音“以噪制噪”，逼得楼上住户只能去住酒店“避难”，最终法院判决楼下住户赔钱还要道歉；另一边，浙江台州餐馆老板饱受顾客恶意逃单之苦，维权无门之下，将4名“衣冠楚楚”的逃单者无码监控照片张贴店内、发布网络，引发巨大舆论争议。

最近媒体报道的这两起纠纷，戳中了同一个现实痛点：理，站在受害者这边；法，却不认可这种私力反击。生活中遇到蛮不讲理的“无赖”，遇到逃单者、占车位者等，正规途径维权成本高、见效慢，普通人被逼到进退两难，只能“以暴制暴”，严重的话可能是“匹夫一怒血溅三尺”。

问题也就在这里：如果报警有用，谁愿意选择这种下策？

小额逃单案，涉案金额往往只有几十上百元，报警大多难以刑事立案，走诉讼流程，耗费时间、精力，维权成本远超实际损失；邻里噪音纠纷，取证难、调解难，噪音具有瞬时性，调解之后对方依旧故态复萌。当讲道理行不通，公权力救济又存在现实门槛，委屈的受害者很容易萌生想法：既然正常手段管不住无赖，那我就自己出手反击。

于是就出现了“以噪制噪”和“贴照曝光逃单者”。从人情道义上，很多人共情当事人的处境。大家能读懂这份无奈：没有人愿意主动把矛盾激化，是反复碰壁之后，才迫不得已使出下策。但同情受害者的遭遇，不等于认可“以错治错”的维权方式。别人做错事，不能成为我们突破法律底线的理由。

“如果报警有用，谁愿行此下策”，这句叹息道出普通人维权的现实困境，但这句话，不能成为私力报复的挡箭牌。

用一种违法行为，对抗另一种违法行为，看似解气，实则把自己置于法律风险之中，本来占理，最后反倒要承担法律责任，得不偿失。

情理讲是非，法律守底线。对付无赖，不能比谁手段更激进。怎么解决？一个正常的社会，一个好的法律从来不是要求受害者一味忍气吞声，而是要划定出简易便捷快速维权的正确路径，尽量减少“逼得普通人铤而走险”的情况。

如果暂时没有，那就抓紧时间制定出来。唯有在法治框架内快速便捷地解决这类纠纷，才是真正的公平公正。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评论员 张军 视频 刘文